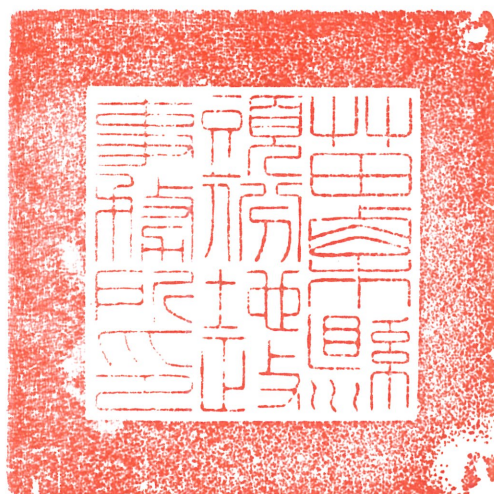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4723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頭份市尖山下段995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1案，因土地所有權人陳維源住所不明，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31條及本所109年7月20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140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20日。（自本公告文張貼日起）
- 二、本土地面積更正前為3039平方公尺，更正後為339平方公尺。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